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4年3月13日，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宁波天弘信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信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浙江盾安冷链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冷链”）9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天弘信德。

根据原协议“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天弘信德应当将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指定账户”，并鉴于天弘信德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2014年4月24日，双方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天弘信德签订了《解除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鉴于公司向天弘信德转让盾安冷链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支付、标的股权尚未办理交割，公司与天弘信德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并解除原协议，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与天弘信德双方在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自动终止。

2、《解除协议》构成对原协议的有效修改和补充；《解除协议》和原协议如有冲突，应以《解除协议》的约定为准。

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解除协议的议案》。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中国城镇化进程加速、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以及食品安全、药品质量等问题突出，国内冷链产业迎来了发展契机，冷链产品与服务的推广和升级改造，

能有效降低能耗、减少资源浪费，顺应国内外倡导绿色、环保、节能与减排的总体发展要求。盾安冷链借助公司产业平台，凭借技术、品牌等优势，盾安冷链管理层有信心做强冷链产业，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因此本次签署解除协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签署解除协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双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解除协议签署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签署的《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6日